

一〇一六(十一)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憶及前此關於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所造成之南非種族衝突問題各決議案，

尤憶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九一七(十)第六段促請南非聯邦政府遵守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之規定，

鑒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B(七)曾特別宣佈，凡屬旨在延續或加強歧視之政府政策概與憲章相抵觸，

更鑒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A(七)曾經先後認定“種族隔離”(apartheid)政策必然係以種族歧視主義為根據，

相信多族社會之中，法律體制與慣例當以確立人人法律地位平等不因種族信仰或膚色而遭受歧視之法律秩序為其歸趨，能如此，然後和諧、人權及自由之尊重、統一社會之和平發展，始有充分保證，

又相信依據憲章原則，從和解上着手，實為逐漸解決此一問題之必要條件，

一。深以南非聯邦政府尚未遵守憲章所載義務，並進一步採行歧視辦法，致令以後遵守此種義務益形困難為憾；

二。確信堅持此種歧視政策，不但抵觸憲章，且與實現平等自由及正義理想之進步及國際合作力量相抵觸；

三。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根據憲章所載義務及責任並根據當代其他多族社會所接受之原則及已得到之進步，重行考慮其立場，並重行擬訂其政策；

四。邀請南非聯邦政府合作，從積極方面着手解決此一問題，尤當出席聯合國；

五。敦請秘書長斟酌情形，與南非聯邦政府洽商，以推行本決議案之宗旨。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七(十一) 申請國入會問題⁵

A

大會，

憶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九六G(四)認為大韓民國具備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

備悉大韓民國因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而未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重申大會認為大韓民國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充分資格之決定；

二。請安全理事會參照此項決定重行審議大韓民國之申請，並儘速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六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憶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〇C(七)認為越南具備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

備悉越南因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而未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重申大會認為越南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充分資格之決定；

二。請安全理事會參照此項決定重行審議越南之申請，並儘速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六三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八(十一)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

⁵ 並參閱決議案一一〇(十一)、一一一(十一)、一一二(十一)、一一三(十一)及一一八(十一)。